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 關於關連交易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25%股權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10%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公告的進一步資料。

###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代價之基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的代價分別由本公司與廣東省港航及珠江國際貨運代理與廣東珠江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根據獨立專業評估師(「評估師」)編制的估值報告中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全部股權的公平值。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I) 估值方法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於2022年10月31日(即估值基準日)的估值由評估師編制。評估師已考慮三種普遍接受的估值方法(即市場法、收益法和資產法)，於考慮所有三種方法後，評估師採用了市場法，因為評估師注意到有多家可比公司從事與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類似的業務，可以提供估值基礎倍數進行評估，這種方式有助洞悉近期的市場氣氛以得出客觀的估值結論。

通過採用市場法，評估師識別一份詳盡的可比公司名單，以確定評估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之公平值的基礎倍數。在選擇可比公司時，評估師主要採納以下因素：(i) 該等公司的股份須在香港或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ii) 該等公司須與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經營相類的行業（即主要在中國經營貨運業務和船舶代理服務）；及(iii) 該等公司須有盈利。

評估師考慮市場法常用的基礎倍數，例如價格對盈利（「**市盈率**」）和價格對賬面淨值（「**市賬率**」）。評估師認為市盈率是估值的合適基礎倍數，因為 (i)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在緊接估值日期前的 12 個月均錄得盈利；及 (ii)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提供的報告收益足以反映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的正常營運表現，因此評估師認為市盈率可更準確地評估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的價值。

## **(II) 估值假設**

評估師採用以下主要估值假設：(i) 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業務營運之地區的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狀況沒有重大不利變動；(ii)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將保留其主要管理層、主管人員和技術人員，以確保其正常營運；(iii)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在其相關地區的發展趨勢和情況將不會跟一般經濟預測有顯著偏離；(iv)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的一般管理慣例將不會大幅偏離其當前的管理慣例；及 (v) 評估師假設本公司向其提供的財務資料準確無誤，並在相當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得出估值結果。

## **(III) 估值**

在釐定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的估值，評估師採用 (i) 可比公司名單中估值日期前 12 個月的市盈率中位數；(ii)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在估值日前 12 個月的利潤；(iii) 加上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的閒置現金、非經營性資產並扣除非經營性債務和負債。由於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均為私人公司，且其股份並未在公開市場公開交易，因此評估師亦對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的公平值作出折讓。

基於以上所述，評估師認為珠江國際貨運代理權益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權益的公平值估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12,897,000 元及人民幣 443,000 元。

##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之財務資料

### 珠江國際貨運代理之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	
	2020 (經審計) 人民幣	2021 (經審計)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2,220,174	2,532,881
稅後淨利潤	1,630,872	1,881,966

### 珠江國際船舶代理之財務資料

	截至 12 月 31 日之財政年度	
	2020 (經審計) 人民幣	2021 (經審計)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97,907	90,254
稅後淨利潤	92,847	87,998

根據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未經審計管理賬，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珠江國際貨運代理及珠江國際船舶代理未經審計的淨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41,663,000 元及人民幣 4,322,000 元。

### 董事會對估值的評定

董事會已與評估師討論並審閱估值報告，並全面考慮評估師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及估值假設，董事會認為估值結果誠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維持不變，且在各方面均維持有效，而本公告作為該公告之補充，並須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